

关于对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28 号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博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毛利率

2021 至 2023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189.92 万元、146,745.67 万元、217,420.70 万元，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10%、48.1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59.55 万元、2,312.61 万元、3,078.25 万元，近两年增长率为 18.02%、33.11%；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59%、34.69%、28.83%，近两年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 4.9 个百分点、5.86 个百分点，其中 2023 年度内销毛利率下降 10.29 个百分点，外销毛利率增加 12.44 个百分点。

2021 年至 2023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418.78 万元、342.85 万元、392.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3%、2.34%、1.80%；管理费用分别为 1,033.65 万元、953.89 万元、872.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6%、6.50%、4.01%。

请你公司：

(1) 结合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下游行业变化趋势、主营产品技术迭代情况等，说明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的业绩变化趋势相匹配；

(2) 结合目前获取的在手订单、合同履行及收入确认情况，说

明收入增长趋势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3) 结合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等情况，量化分析你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具体原因，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是否一致，结合内销和外销产品成本、价格差异情况说明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

(4) 结合商业模式、行业惯例、订单获取来源等情况，说明公司销售人员配备、收入变动情况之间的匹配关系，并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收入增长未保持同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主要客户（前五名）销售收入 14,498.65 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 66.69%；其中，2023 年度新增客户盖瑞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瑞特）当年度实现收入 6,285.26 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 28.91%。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5,043.2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9.94%，年报解释主要原因为期末对原材料进行备货。报告期内，你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萍乡新昌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隆）采购金额 2,690.33 万元，年度采购占比 14.60%。经查询公开信息，新昌隆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参保人数为 0 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商业模式、行业惯例等情况，说明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与盖瑞特合作模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说明对其销售的稳定性、经营业绩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2) 结合公司付款的流程及结算方式、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合同的约定，说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3) 说明报告期内向新昌隆采购的具体内容、合作模式；结合新昌隆员工规模、经营范围、营业规模情况，说明新昌隆成立即成为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与你公司及董监高存在潜在关联方关系。

3、关于应收账款和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146.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5.59%，同比增长 68.35%，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公司年报解释主要系 10-12 月份销售相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客户信用期在 3-4 个月所致。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5,303.00 万元，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为 54.56%。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8,107.43 万元，较期初增长 50.30%，年报解释主要为备货增加库存；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566.8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6.53%。

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环境、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款等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结合各类存货的库龄、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应订单情况及与客户的交付约定等，说明存货余额的变动是否与在手订单匹配，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7 月 5 日